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5〕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稷山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0月16日印发的《稷山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稷政办发〔2020〕61号）同时废止。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稷山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5。

2 稷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指办）、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应急管理和协管林业的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稷山中队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发改局（能源局）、县教体局、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保中心、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稷山中队、国网稷山供电公司、火车站、中国联通稷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稷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稷山分公司、西社镇、稷峰镇、化峪镇、翟店镇、清河镇、太阳乡、蔡村乡。

县森防指办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森防指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或县森防指办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各乡（镇）长担任，其他成员可参照县森防指组成而确定。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2.2 前线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前指）。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应急管理和协管林业的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稷山中队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火灾发生地乡（镇）长。

县前指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生活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疗救治组、火案侦破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森防指办。

组成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稷山中队、县发改局、县交通局、火车站、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传达贯彻上级指示；传达执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扑救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稷山中队、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上级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掌握火场动态，组织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2.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专家。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开展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2.4 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预报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2.5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科局。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能源局）、国网稷山供电公司、中国联通稷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稷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稷山分公司等部门。

职责：负责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县森防指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2.2.6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疏散、撤离等工作，安抚、抚

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2.7 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国网稷山供电公司、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上级、县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2.2.8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维护火灾现场周边治安秩序，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协同做好安置点及周边秩序治安维护工作。

2.2.9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根据县森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10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视情向上级申请医疗资源；组织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救治过程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2.2.11 火案侦破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2.3 指挥扑救

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县级为主指挥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视情向上级森防指请求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跨行政区域的，立即向上一级森防指报告，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应对。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为主，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乡（镇）半专业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首先调动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专业队，调用最近、最快、最精干力量高效处置。

需要协调调动上级救援力量支援扑火时，由县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4 风险防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县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森防指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5 监测和预警

5.1 火情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上级卫星监测结果、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定点责任看护和网格化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5.2 火险预警及预警信息发布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 3。

县森防指办组织应急、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必要时，县森防指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期。

5.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县森防指办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启动所有预警监测系统，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辅助救援队伍视情进行调整部署、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巡护密度；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

6 应急处置与救援

6.1 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 12119 和 119 报警，12119 及 119 报警平台接到森林草原火警信息后，应立即报县森防指办。

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6.2 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森防指办。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森防指办要立即报告市森防办，并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 (1) 市、县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受害面积在 1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超过 12 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需要市级支持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8)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6.3 火情早期处置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林业局、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县森防指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必要时向上级请求使用航空灭火等现代化扑救手段。

6.4 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4，稷山县森林草原火灾县级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

6.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经县森防指办主任同意后启动四级响应。县森防指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开展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县森防指办通知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收集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县森防指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乡（镇）或单位派出队伍进行救援；

（3）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6.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经县森防指办报请指挥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同意后启动三级响应。

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森防指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立即调派县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及辅助扑火队伍进行救援；视情请求市森防办调派相邻县森林防灭火专业队、无人机载弹灭火队伍增援火场扑救；

（3）根据火场周边环境，县森防指办及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提出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4）督促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发生火灾的等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每日2次，分别是5:30前、14:30前；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每日3次，分别是5:30前、9:30前、14:30前）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6.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经县森防指办报请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同意后启动二级响应。县森防指指挥长带领

人员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指。

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县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进一步做好事发区域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3）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4）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县前指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调动全县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请求市森防指调派相邻县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应急航空救援队伍、无人机载弹灭火队伍增援，及时调拨扑火物资；

（6）根据需要向市森防指协调调拨扑火物资、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县前指每日向市森防办上报3次（5：30前、9：30前、14：30

前)火灾扑救进展情况，每日19:00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9) 县前指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及时向县森防指提出响应等级升级或降级建议；

(10) 按照市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响应工作。

6.4.4 一级响应

符合县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森防指报请经县政府确定的应急救援总指挥机构总指挥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同时上报市森防指。县森防指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指示、批示精神；

(2) 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向市森防指申请调派国家消防救援局山西机动队伍、省级森林草原防扑火机动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无人机载弹灭火队伍、相邻市专业队伍增援火场扑救；

(3) 向市森防指申请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在市森防指的指挥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6.5 响应结束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指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县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7.2 火因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处置资金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的经县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县级火灾扑救费用。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7.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办组织相关单位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6 表彰奖励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火工作中致病、致残造成受伤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和救助。

对在扑火工作中造成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金，对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

8 综合保障

8.1 输送保障

运输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以公路运输为主，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8.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讯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8.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加强县本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乡（镇）均应根据本地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

装备。

8.4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8.5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天气形势分析数据、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预警、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

9 附 则

9.1 预案演练

县森防指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学习、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0月16日印发的《稷山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稷政办发〔2020〕61号）同时废止。

9.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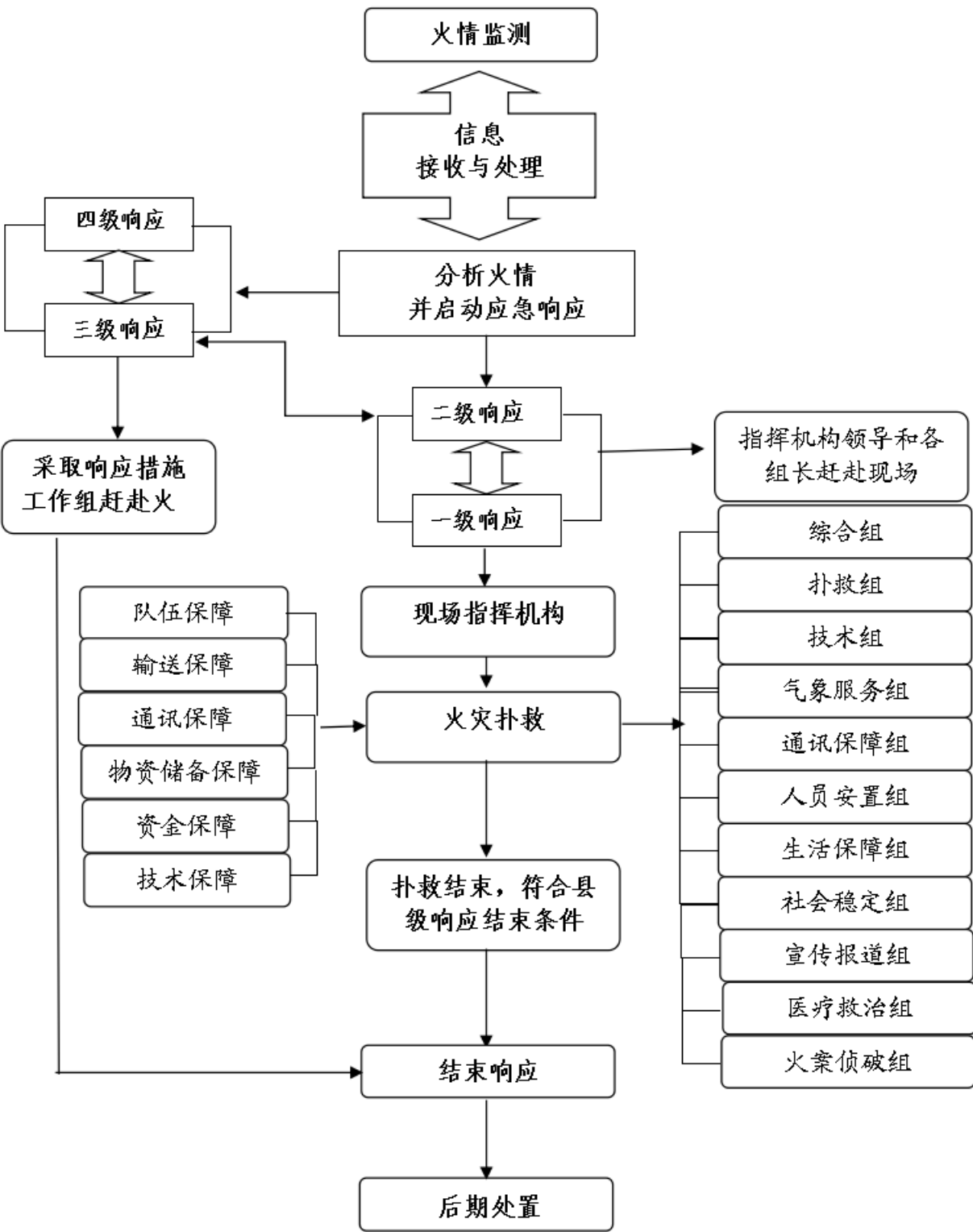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稷山县森林草原火灾响应流程图
- 2、稷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 3、稷山县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4、稷山县森林草原火灾响应条件及措施
- 5、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附件1：

稷山县森林草原火灾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稷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县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县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协助处置县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协管应急管理和协管林业的副主任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稷山中队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应急局	承担县森防指办日常工作，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林业、公安、气象、文旅、民政、发改（能源）、工科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林业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适时提请县政府发布封山禁火令；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负责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支持消防水池建设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依据有关部门权威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改局（能源局）	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有关单位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负责森林火灾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根据县森防指或县应急局的指令进行森林火灾应急所需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供电单位对重要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体局	负责指导全县各类学校学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林牧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工科局	负责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规定向公众发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科普宣传等信息；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 员 单 位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负责督导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的违规焚烧等措施落实；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司法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指导相关普法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宣传；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刑事案件刑罚执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局	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支持配合做好水库、河道等消防取水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指导各乡（镇）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安全清理；协调指导各乡镇做好森林防火期农事用火管理工作；组织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文旅局 县文保中心	负责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文保单位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负责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在县政府组织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疏散、撤离等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健局	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 员 单 位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申请和协调入稷任务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指挥机构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积极配合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护林区及附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严防山火进村和火烧连营,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对接外县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稷山中队	组织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申请和协调入稷任务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稷山供电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火车站	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县内铁路沿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预防和扑救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联通稷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稷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稷山分公司	负责做好重点林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野外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按规定向公众发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科普宣传等信息;开展林区通信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乡(镇)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和早期扑救工作,并制定本乡(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方案,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路线引导、余火清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乡(镇)组建一支不少于30人的扑火半专业队伍。

附件 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含义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预警措施	①预警区域要加强值班值守，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县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②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国有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 ③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 ④森林消防专业队、应急综合救援队、民兵预备役力量、消防救援大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 ⑤公安机关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⑥县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 ⑦加大无人机巡护密度； ⑧做好赶赴火场有关准备。	①预警区域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②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 ③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国有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 ④县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⑤森林防火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⑥适时开展无人机巡护。	①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 ②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③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防火装备、物资等准备情况； ④森林防火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①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②预警区域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③县、乡两级森林防火队伍检查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附件 4:

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县级应急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县与县交界区，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区域，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但无蔓延扩大趋势的； 3、市森防指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县级四级响应。	1、初判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县与县交界区，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区域，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可能威胁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集中连片林区、草地的森林草原火灾； 5、市森防指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县级三级响应。	1、发生人员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初判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县与县交界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区域，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且有蔓延趋势的； 5、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小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县级二级响应。	1、发生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初判过火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超过 5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县与县交界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相邻外市距离稷山县县界 5 公里以内的森林火灾或 10 公里以内草原火灾，且对稷山县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稷山县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外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县级一级响应。
应急措施	详见 6.4.1。	详见 6.4.2。	详见 6.4.3。	详见 6.4.4。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草原火灾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